

# 115學年度臺中市第11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第1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111年5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4951A 號令修正)

二、組織：成立「115學年度臺中市第11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教學支援人員	越南語	1名	115.9.1-116.6.30	備取若干名(依十三點規定辦理)
教學支援人員	印尼語	1名	115.9.1-116.6.30	備取若干名(依十三點規定辦理)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年6月18日至115年6月24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ly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https://hr.k12ea.gov.tw/>)下載。

## 五、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1.取得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之新住民或外籍生，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至十二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教育部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初階)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已參加前述資格班培訓成績合格未收到教育部核發合格證書者亦可報名)

六、報名日期：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上午11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 **教務處**繳交。  
聯絡電話：(04-22121293\*711、710)。

##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或居留證、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初階)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已參加培訓成績合格未收到合格證書者填寫培訓成績合格切結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書面審查(通過後進入口試及試教階段)。

(二) 口試：成績佔50%(時間10分鐘，請自行備妥簡歷資料3份)。

(三) 試教：成績佔50%(時間10分鐘，以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之教材專區各甄選語別第1冊第1課為試教教材內容，試教範圍如以下連結)。

甄選語別	試教教材連結	教學頁數 (頁數可自行調整)
越南語	<a href="https://mkm.k12ea.gov.tw/upload/ebook_app/Vietnam/1/index.html">https://mkm.k12ea.gov.tw/upload/ebook_app/Vietnam/1/index.html</a>	P4-P11
印尼語	<a href="https://mkm.k12ea.gov.tw/upload/ebook_app/Indonesia/1/index.html">https://mkm.k12ea.gov.tw/upload/ebook_app/Indonesia/1/index.html</a>	P4-P11

(四) 甄選成績以兩項成績加總(四捨五入算至小數點第1位)後依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甄選日期：**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時00分至3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請於下午12時40分先至教務處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依其語言別遞補，另考量後續開班需求，亦得由備取人員依序依其語言別聘任並補足，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7時前

各次招考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11時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結果該科錄取人員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並電話通知相關應考人員。

十四、報到：**錄取人員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依甄選主辦學校指定時間內前往主聘學校報到。**

十五、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依上述第十四點所示報到時間至本校報到，未報到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教學支援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其甄選錄取資格亦適用於本市其他分區之排課需求。
-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學支援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六、申訴專線 04-22121293#750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八、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二十、本簡章甄選規定均依照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 115學年度臺中市第11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 列印】

准考證號碼：

甄選語別：越南語 印尼語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LINE ID：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初階）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p>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115年 月 日</p>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臺中市第11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5學年度臺中市第11區新住民語文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  
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情事之一  
者。

此 致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

本人 \_\_\_\_\_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_\_\_\_\_ ) 為應徵臺中市第11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  
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相關資料。  
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 (證號\_\_\_\_\_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教師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無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